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王明倫先生於山東睿思間接行使超過30%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東睿思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後成為關連人士。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東睿思訂立框架協議(「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山東睿思採購電池外殼及橡膠圈。

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經雙方同意且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可予重續。根據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根據其相關成員公司與山東睿思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的個別協議向山東睿思進行採購。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睿思為結構部件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山東睿思採購結構部件，故山東睿思熟悉我們生產及組裝線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規定。基於與山東睿思的合作經驗，我們認為山東睿思能夠提供優質的生產及組裝解決方案，有效及穩定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於[編纂]時訂立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結構部件採購的定價將由訂約方參考所需結構部件的類型及規格、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以及同類結構部件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訂立的條款。我們將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定期審閱山東睿思就結構產品採購收取的價格，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山東睿思採購總額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結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10	11	13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基於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而與山東睿思訂立的現有合約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及
- (c)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產品的預期單價，當中計及原材料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市場趨勢。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期結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交易將根據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旨在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山東睿思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就結構部件採購簽立相關協議前，倘獨立第三方提供報價，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運營部門會將山東睿思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以確保山東睿思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報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倘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報價，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運營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基於合理成本加合理溢利共同釐定建議交易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i)定期審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協議的定價條款進行；及(ii)定期監察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編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法務部門已審閱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倘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每年審核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年度確認。

豁免申請及條件

由於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段時間內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且已於本節充分披露，故此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及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載列的相關金額。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倘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時，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倘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單獨豁免，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按照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並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